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征得各监事同意，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后以现场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巩军华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巩军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巩军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巩军华女士简历

巩军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历任优德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资材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资材部经理。

巩军华女士通过昆山凌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18%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